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四技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12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校定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2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14學分（每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自主微學分(一)1、自主微學分(二)1、自主微學分(三)1、自主微學分(四)1、自主微學分(五)1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開課)選修/一般選修			潛水技術與應用實務 4 / 4																							
	必修	專業基礎	應修學分數12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普通物理(一)	2	2	普通物理(二)	2	2																	
				普通化學	2	2																				
				電腦概論	2	2																				
		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74學分	地文航海學(一)	3	3	地文航海學(二)	3	3	天文航海學(一)	3	3	天文航海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船藝學(一)	2	2	海洋學	2	2	氣象學	2	2	航海英文(一)	2	2	航海英文(二)	2	2	航海英文(三)	2	2					
				船藝實習	1	2	羅經學	2	2	海事法規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2	海圖應用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船藝學(二)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2	貨物作業	3	3	操船學	2	2	航海與氣象導航	2	2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雷達航海	2	2	操船模擬	2	2	國際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	2	2					
										船舶通訊	2	2	電子航海學	2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2	2	輪機系統管理	2	2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2								

115.10.15系課程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四技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一般選修										民法概要	2	2	資料庫系統	2	2	基礎日文會話	2	2						
																		企業管理	2	2	進階航海英文	2	2	進階航運英文	2	2
			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	1	2	人員求生技能與實習	1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與實習	1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	2	2	航海程式設計	2	2	航運英文	2	2	國際禮儀	2	2
			球面三角	2	2	羅經實習	1	2	保全職責	2	2	進階滅火	2	2	貨載計畫與實務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航海學綜論	2	2
			電子學	2	2	基礎急救與實習	1	2	醫療急救	2	2	海洋運輸	2	2	航運講座	2	2	國際海事法規	2	2	海事案例	2	2	海難事故研析	2	2
			航海領域發展探索	1	1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與實習	1	2	造船學	2	2	電子航海實習	1	2	貨物作業章程	2	2	海上貨物運送	2	2	現代航海系統	2	2	油輪實務	2	2
									天文學	2	2	雷達航海實習	1	2				港勤船舶操縱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船員訓練發證當值公約	2	2
									資料處理軟體應用	2	2	航海視聽英語	2	2				程式語言	2	2	船舶交通管理	2	2	貨櫃運輸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1	2				運輸學	2	2	航程規劃	2	2	進階航海英文實作	2	2
												航海實作	2	2				航海模擬	2	2	物流管理	2	2	液態貨物運輸	2	2
												航海應用與實習	2	4				人力資源管理	2	2	租傭船實務	2	2	船舶工務管理	2	2
												AI實務應用	2	2							港務管理	2	2	海上交通工程學	2	2
																					貨損理賠	2	2	AMOS系統	2	2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	2	2	船舶配艙系統	2	2
																					船長業務	2	2	海事檢定	2	2
																					應急措施與海事報告	2	2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二)	3	3
		應修學分數23學分																								

115.10.15系課程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四技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	9	9
													學期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組織行為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經濟學	2	2
													冰區航行	2	2	網路行銷	2	2
													船舶檢查實務	2	2	管理學	2	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37學分。

二、必修86學分，選修23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

四、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課程學分。

六、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是多益550分，如校訂英語文畢業門檻較高，則以校訂英語文畢業門檻為準；若學生符合本校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件，即可以參加本校的補救措施方案，通過者准予畢業。

(二)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1年或半年，或分別在校選修科目。【參加海上實習之學生，因故未滿海上實習天數提前下船者不授予學分，海上實習成績以0分採計；若無正當原因提前下船者，應即辦理休學，實習成績依前者辦理；前述須送系職場實習委員會認定。

(三)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及進階訓練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四)擋修制度：學生修習「地文航海學(一)」、「天文航海學(一)」學期成績未達40分者則擋修「地文航海學(二)」、「天文航海學(二)」；學生未修習「基礎急救與實習」、「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或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則擋修「醫療急救」、「進階滅火」。

(五)選修之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以上。

(六)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承認至少12學分為畢業學分

(七)學生入學後需依規定參加學校安排之實習船海外見習，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出示證明及家長同意書，授權系主任裁定。

115.10.15系課程會議通過